直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金					
预算单位			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		
	项目	类型	产业发展 □	民生保障 √	基础设	基础设施 □		↑政运行 □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(名称、文号,仅指常年项目)			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 财综[2017]2号				
	资金管理办法 (名称、文号)			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 财综[2017]2号; 《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	因素法 ✓ 项目法 □ 据实据效□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□				
	立项依据			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 财综 [2020]50号;巴财综【2020】10号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金》(城镇老旧小区改造)				
	使用范围			老旧小区改造。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 , 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、建筑节能改造,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支出。		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		老旧小区改造。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 , 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、建筑节能改造,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支出。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	2021-01-012021-12-31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中期资金总额:	950. 00	年度资金总额:			950. 00
			其中: 财政拨款	950. 00	其中: 财政拨款		950.00	
			其他资金	0. 00	其他资金		0.00	
	中期目标(2021年—2021年) 年度目标				
总体目 标	2. 在	完善老旧小区配	t3个,面积3.61万平方米 2套设施的基础上 , 完善物 2生、安全"目标。		1. 改造老旧小区数量3个,面积3.61万平方米,户数558户。 2. 在完善老旧小区配套设施的基础上,完善物业管理,实现"路平、灯亮、草绿、水畅、卫生、安全"目标。			
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绩效指 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面积	≥3.61万平方米		改造面积		≥3.61万平方米
			改造户数	≥558户	数量指标	改造户数		≥558/Þ
			改造楼栋数	≥16栋		改造楼栋数		≥16栋
			改造小区数	≥3个		改造小区数		≥3↑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=100%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	=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	=100%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		=100%
		成本指标	改造平均成本	≤263元/平方米	成本指标	改造平均成本		≤263元/平方米
	效益指 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	社会效益指 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	是
		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	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		≥95%